

#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郫府发〔2017〕29号

---

##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成都市郫都区促进服务业 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成都市郫都区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》已经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及第十四届第3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

2017年9月26日



#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

为贯彻落实成都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做大做优电子信息、食品饮料、研发设计和信息服务等主导产业，着力构建服务业发展生态圈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“十三五”服务业发展规划，结合市商务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》（成商务发〔2016〕152号）和郫都区服务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推动服务业强基础、转方式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上水平，突出重点领域，壮大城市经济，着力构建与都市新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生态圈，促进全区服务业加快发展。

**第二条** 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，促进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，推动电子商务、现代金融、科技服务、医疗健康、文创旅游等新兴服务业发展，大力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，显著增强资源配置功能和消费服务功能。

**第三条** 本政策支持的对象，为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在郫都区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性服务业企业、行业商（协）会、组织机构（不含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）。

**第四条** 每年设立5000万元“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”，列入

财政年度预算，专项支持服务业发展。

第五条 优先安排服务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，重点保障重特大服务业项目用地。

## 第二章 支持发展现代商务商贸业

第六条 鼓励发展大型商业企业。对采取统一结算且纳入国家统计网报体系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（商品交易市场），年交易额达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给予物业经营企业 30 万元的奖励；在此基础上，年交易额每增加 5 亿元，增加奖励 10 万元。

第七条 鼓励商贸企业创优品牌。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级示范称号的商贸企业，当年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第八条 鼓励达标上限企业积极开展联网直报。对新达限额（规模）以上，并纳入国家统计网报体系持续报送数据 1 年以上的服务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第九条 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。对参加国内外重点知名展会的企业，按展位费的 60%和人员往返交通费用（不超过 2 人）的 60%给予补贴。对在境外自主开展品牌推广、文化推广、经贸促进等推介活动的企业，按场租费用和人员交通往返费用（不超过 5 人）的 80%给予补贴。单个企业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第三章 支持发展电子商务

**第十条** 鼓励开设电子商务总部或区域总部。对在郫都区开设全国性的总部或结算中心，且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在 2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在 4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在 10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服务业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运营模式。对首次使用国家、省、市认可推广的电商平台开展线上交易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、年线上交易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给予申报当年平台服务费 50% 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**第十二条** 鼓励发展农村电子商务。对设立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，或搭建农村电子商务平台，销售本土特色产品，年线上交易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，当年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。对自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，年线上交易额在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，当年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**第十四条** 鼓励电子商务创新集聚发展。对运营面积 3 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、招引电子商务项目 200 个（含）以上的国家级

电子商务产业园(孵化器),给予园区运营企业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运营面积 2 万平方米(含)以上、招引电子商务项目 150 个(含)以上的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园(孵化器),给予园区运营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运营面积 1 万平方米(含)以上,招引电子商务项目 100 个(含)以上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(孵化器),给予园区运营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第四章 支持发展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新闻出版产业

第十五条 鼓励文化创意、音乐、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。在郾都区新办的文化创意、音乐、文化艺术、旅游、体育企业,年度经营贡献在 50 万元以上(音乐企业年度经营贡献在 20 万元以上)的,经相关产业部门认定,自开业之日起,以其对郾都区年度经营贡献为参照数,第一年按 100%给予产业扶持,第二年、第三年分别按 80%、60%给予产业扶持。

第十六条 鼓励文化旅游载体建设和项目带动。鼓励文化与科技、旅游融合发展,投资建设 1000 万元以上产权不分割的文化旅游项目,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并营业 1 年以上的,按照投资额的 5‰进行补助,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;被国家、省、市级认定为重大产业化项目的,分别给予投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鼓励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。建成并取得授牌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(基地),分别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**第十八条 鼓励景区创“A”。**对新评为国家5A、4A、3A景区的，当年分别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奖励300万元、200万元、50万元。

**第十九条 企业创“星”。**对新评为五星级、四星级饭店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、50万元；对新评为国家绿色旅游饭店“金叶级”“银叶级”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；对新评为主题饭店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对新评为五星级、四星级乡村酒店（农家乐）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、40万元。

**第二十条 鼓励乡村旅游示范创新。**对新评为全国、省级品牌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对新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小镇、省级乡村旅游精品村、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特色业态经营点等省级旅游品牌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5万元。对新评为成都市旅游特色村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**第二十一条 鼓励打造旅游资源品牌。**对新评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、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；对新评为省级旅游度假区、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对旅游商品企业参展参赛，新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。

**第二十二条 鼓励推进智慧旅游建设。**对新评为成都智慧旅游景区、饭店、旅行社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

10 万元。

## 第五章 支持改善提升民生服务业

第二十三条 鼓励构建智慧社区便民生活综合服务体系。对投资新建社区便民生活综合服务体系的企业、组织和机构，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按项目总投入的 50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二十四条 鼓励菜市场标准化建设。对符合规划的新建或改建的标准化菜市场（农贸市场）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 50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新建的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、改建的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生鲜农产品发展冷链配送。对年度投资 200 万以上，新建、改造农产品冷链配送中心、添置冷链运输车辆、开设冰鲜畜禽肉制品销售门店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40 万元的补贴。

第二十六条 鼓励菁蓉镇商业配套建设。在菁蓉镇新建投资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商业配套项目的企业，项目投运当年按投资金额的 5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；超出部分，按投资金额每增加 50 万元、经营面积每增加 100 平方米，按投资金额的 5% 进行递增补贴，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二十七条 鼓励打造本地特色餐饮。对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机构评定的“名店”“名宴”“名菜”“名小

吃”“名厨”等荣誉的餐饮企业，于获得荣誉的当年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鼓励品牌餐饮企业发展连锁、提档升级。对在区内外开设直营门店，且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（含），投资总额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餐饮企业，每店给予 20 万元补贴；对新增投资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进行提档升级的餐饮企业，每店给予 10 万元补贴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鼓励川菜企业发展中央厨房。对新建或改造中央厨房，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，投资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，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项目总投资的 20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## 第六章 支持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

**第三十条** 鼓励发展人力资源市场。对在郫都区新建并认定的人力资源市场面积达 500 平米以上，年安置就业 1000 人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装修建设补贴，同时自公司开业经营之日起，以其对郫都区实际经济贡献为参照，给予连续三年每年 100% 的产业扶持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中发展。对在郫都区注册且入驻规划确定的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才猎头、培训、测评、咨询、认证、外包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享受以下政策：

（一）根据年营业额大小分别给予 3 年的房租补贴。营业额

在 1000 万元以下的，第 1 年按实缴租金的 70% 给予补贴，第 2—3 年按实缴租金的 50% 给予补贴；营业额在 1000—3000 万元的，第 1 年按实缴租金的 80% 给予补贴，第 2—3 年按实缴租金的 60% 给予补贴；营业额在 3000—5000 万元的，第 1 年按实缴租金的 90% 给予补贴，第 2—3 年按实缴租金的 70% 给予补贴；营业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，第 1 年按实缴租金的 100% 给予补贴，第 2—3 年按实缴租金的 80% 给予补贴。同一企业房租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二) 自公司开业运营之日起，以其对郫都区年度经营贡献为参照，给予连续三年每年 100% 的产业扶持。

## 第七章 支持发展现代医疗健康服务业

第三十二条 鼓励建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。对投资二级(含)以上专科医疗机构，床位达到 200 张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1.6 万平方米，投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，挂牌当年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对投资二级(含)以上综合医疗机构，床位达到 350 张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2.8 万平方米，投资金额不低于 2 亿元，挂牌当年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；床位达到 500 张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4.2 万平方米，投资金额不低于 3 亿元，并达到三级医疗机构标准的，挂牌当年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。

第三十三条 鼓励建设三级甲等医疗机构。对评审达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标准的，或建设为三级医疗机构并通过 JCI 国际医院认证的，挂牌当年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。

## 第八章 支持发展现代金融业

第三十四条 鼓励金融网点建设。对新增设的营业网点按 5 万元/个的标准进行补贴；对增设自助银行 ATM 机按 0.5 万元/台的标准进行补贴。

第三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入驻。对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新入驻郫都区的金融机构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。

## 第九章 支持发展对外贸易

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积极融入蓉欧快线。对依托蓉欧快铁开展沿线外贸进出口业务，且有进出口实绩（以海关数据为准）的，当年按照每个 40 英尺集装箱 500 美元标准给予补贴，单个企业享受该项补贴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积极提升进出口能力。

（一）当年有新实现出口实绩的生产型企业，给予 3 万元人民币的国际市场拓展费支持。

（二）当年出口额达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，按每 10 万美元给予 0.30 万元人民币的国际市场拓展费支持；当年进口额达 1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，按每 10 万美元给予 0.20 万元人民币的国际市场拓展费支持，单个企业享受该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经区商务局备案，当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型公司，按每出口 100 万美元，给予不高于 3.5 万元人

民币的国际市场拓展费支持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鼓励本地特色产品出口。积极支持有生产（加工）本地农副产品、花卉苗木、蜀绣等特色产品能力的企业（合作社）开展对外贸易，对上述产品每出口 10 万美元，给予 0.3 万人民币的国际市场拓展费。

## 第十章 鼓励服务业企业多做贡献

**第三十九条** 鼓励服务业企业多做贡献。对在郫都区的年度经营贡献达到 300 万元（含）—500 万元、500 万元（含）—800 万元、8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服务业企业（不含房地产、基础设施、）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150 万元、200 万元的奖励。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四十条** 享受本政策扶持、奖励、补贴的企业在郫都区连续正常经营的存续期不得低于 5 年或投资协议约定年限，在此期间迁出郫都区的，原享受的扶持补贴资金须全部退回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如果已享受了各级政策支持，则不再享受本政策。同一项目如果同时符合区内其他支持政策的，按照相应条款择优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区财政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资金的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用到实处，收到实效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在奖励年度内发生税收、食品卫生、安全生产、社保、环保等方面的不良记录（行政处罚）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

制，当年度不能享受相关政策支持。

第四十四条 严禁弄虚作假，对故意骗取政策资金的，必须及时全额追回，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将该申报主体列入诚信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得再申报。

第四十五条 研发设计、信息服务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享受，适用于工商、税收关系注册在成都创新创业集聚区（菁蓉镇）内企业，依照《成都市郫都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》（郫府发〔2017〕24号）执行。

第四十六条 本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由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、分行业解释与实施。原《促进郫县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的扶持政策》（郫府发〔2014〕2号）即行废止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